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
路西段2-1號

承辦人：稽查員 侯雅馨

電話：05-3620800轉213

電子信箱：yahsin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（教育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空字第1120005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 (376500305I_11200053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「空氣品質淨化區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察（查）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2月15日環署空字第1121016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持續運用空污基金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，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公有地執行垃圾場、廢棄物棄（堆）置場等裸露地植樹綠化，以改善空氣品質。
- 三、倘貴單位有意申請設置，敬請依該署「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於112年3月6日前提送執行計畫書1式2份至本局，俾利及早完成初審作業，並依限函轉該署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嘉義縣政府（教育處）、嘉義縣政府（農業處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地政處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建設處）、嘉義縣政府（水利處）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